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誼 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誼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四行補充「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意」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一)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二)前已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三)酒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所測得之酒精濃度之潛在危險程度，及酒駕肇事之情形。(四)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施茜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527號

07 被 告 陳 誼 瑄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誼瑄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以111年度沙交簡字第46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15 定，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16 改，於113年9月29日14時分，在臺南市白河區不詳地址內，
17 飲用啤酒3至4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18 於翌（30）日2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00號前，未懸
20 掛車牌為警攔查，復因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21 吐氣測試，並於同日2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99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誼瑄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飲酒並騎乘上開車輛上路之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施

0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臺南市○○○○○○○○ ○道路○○○○○○○○ ○○○號查詢汽機車車 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份	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結果為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99毫克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沙交簡字第46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